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

一、設置宗旨：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院學士學位（下稱本學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以全英語授課，培育具創造力及跨域人才，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應修科目

本學位應修最低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應修科目如下：

- (一) 共同必修及通識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 (二) 學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共三十八學分，其中應含至少一學分之專題研究。
- (三) 學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共十二學分，其中應含至少四門下列英語授課課程。
 - 1. 動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
 - 2. 遺傳學
 - 3. 微生物學
 - 4. 生態學
 - 5. 細胞生物學
 - 6. 分析化學乙上下
- (四) 學院自訂或指定選修科目：本院英語授課選修課程共三十學分，其中應至少包含本院一個領域專長。
- (五) 其他英語授課選修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三、輔導機制

- (一) 班級導師：為本院之專兼任教師，負責指導修讀本學位學生之課程規劃、學習歷程報告及畢業專題，並召集輔導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本學位學生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教師（含業師）共同指導。
- (二) 學生輔導員：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培訓學生輔導員，負

責協助對已修讀或有興趣修讀本學位之學生瞭解本校環境、選課方式與專業學科之學習。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

(一) 本學位取得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習本計畫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2.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

(二) 申請修習本學位經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院及教務處審定通過後，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樣張如附件1)。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且英文能力需符合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免修申請之標準。(需檢附語言能力證明，但以下條件者除外：申請者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畢業證書或學校開具的證明文件。)

(二) 申請時程

1. 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學生至遲得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雙主修與轉系申請截止前，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和依本院公告之申請期限及方式，向本院申請修讀本學位，逾時送件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程序

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院，並應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兩者皆應完成，缺一者不予受理。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
2. 申請人在學期間各學期成績單(含申請當學期選課紀

錄)。

3. 語言能力證明(上述之條件者除外)。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
2. 依據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准修讀本學位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倘學生同時申請院學士學位與轉系、雙主修或輔系，應於網路登記時填寫志願序。
3. 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院學士學位。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4.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三規定：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申請院學士學位、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或另有其他限制者，從其規定。

(五) 核可程序

1. 初審：本院於受理後兩周內進行資料形式審查，申請資料有闕漏者本院得通知於一周內補正，逾時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且補正以一次為限。
2. 複審：初審通過者將送本院審查小組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下稱本設置要點)規定進行資料內容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3. 複審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六、修讀人數：本學位每學年核准修讀十五名。

七、其他規定事項：院學士與原所屬學系學位之畢業資格、放棄修讀、學分充抵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

業辦法第3條至第11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預算，由校方及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 九、本院如因故須終止院學士之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 十、本計畫依本準則第3條規定，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學號：B00000000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學位證書（樣張）

〇〇〇，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在本校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跨領域之理學學士學位。

此證

校 長





學號：B00000000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學位證書（樣張）

〇〇〇，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在本校文學院哲學系及生命科學學院學士學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文學學士學位及跨領域之理學學士學位。

此證

校 長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

重要注意事項

-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院，並至本校「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 (<https://reg227.aca.ntu.edu.tw/tmd/stuquery/>) 申請登記，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皆應完成。
- 複審結果(含轉系、雙主修、輔系志願排序結果)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至「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網站查詢。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所屬學系組 Department (學位學程)		年級 Grade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Cell phone number		申請日期 Date	年 月 日 (yyyy/mm/dd)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Learning Motivation & Objectives			
<p>(說明：應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The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objectives should be clearly stated.</p>			
二、輔導資源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p>(說明：請敘明可尋求輔導或協助之單位、人員姓名及職稱，倘有需要學院協助者請勾選下方選項。) Please specify the unit, name and title of the person who you can seek counseling or assistance. If you need assistance from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please tick the option below.</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需要學院協助媒合輔導師長晤談。 I need help from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for matching with Professor Counseling</p>			
學生簽名欄 Student Signature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 學院審查結果

學院初審結果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Result

已受理申請(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Application (yyyy/mm/dd)

初審通過(____年____月____日)

Examination Result: **PASS**

初審資料尚有闕漏，請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送本院辦理，逾期視同放棄申請。Som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missing or incomplete. Please make it up before _____

闕漏資料如下：

(Missing/Incomplete information)

學院(承辦人)核章處

College (Division Clerk) Stamp